

债券代码：184429.SH/2280254.IB

债券简称：22 滨江债/22 安庆滨江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2022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2022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城建”、“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华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滨江城建
法定代表人	金京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绿地紫峰大厦 B 座 33 楼 3315 室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绿地紫峰大厦 B 座 33 楼 3315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46003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22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22滨江债/22安庆滨江债。

债券代码：184429.SH/2280254.IB。

发行规模：人民币3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

票面利率：4.00%。

起息日：2022年6月20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担保情况：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券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0亿元，其中2.00亿元原计划用于安庆市迎江区智慧农贸市场（一期）项目建设，1.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2024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2022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公告已于2024年11月7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披露。发行人于2024年11月8日就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如下：

（一）债券发行情况

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规模为3亿元的2022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变更”）公告如下：

（二）原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1、原募集资金用途相关约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0亿元，其中2.00亿元用于安庆市迎江区智慧农贸市场（一期）项目建设，1.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发行人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比例
安庆市迎江区智慧农贸市场（一期）项目	安庆青宜集贸市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2	2.00	39.83	66.67
小计	-	-	5.02	2.00	-	-
补充营运资金	-	-	-	1.00	-	33.33
合计	-	-	-	3.00	-	100.00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 3 个新建农贸市场和 11 个改建农贸市场，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5.02 亿元，第一部分新建农贸市场分别为文苑路农贸市场、杨家山路农贸市场和辉煌新村农贸市场，投资额分别为 2.02 亿元、0.62 亿元和 1.56 亿元。第二部分为迎江区 11 个农贸市场改造，投资额合计为 0.82 亿元。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期募集资金不用于 11 个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建设。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 1.58 亿元，其中 0.59 亿元用于安庆市迎江区智慧农贸市场（一期）项目中的辉煌新村农贸市场子项目，0.99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剩余 1.41 亿元尚未使用（因闲置募集资金利息结余，募集资金账户实际资金余额为 1.44 亿元，其中利息结余金额会根据账户结息情况有所波动）。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1、变更原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原计划用于安庆市迎江区智慧农贸市场（一期）项目，但在债券发行后，由于区政府规划调整，原募投项目中的文苑路农贸市场、杨家山路农贸市场和辉煌新村农贸市场等子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时间有所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安庆市迎江区智慧农贸市场（一期）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原定新建的文苑路农贸市场因市场出入交通不便、周边已有规划的菜市场、不利于地块今后整体收储等因素建议调整，杨家山路农贸市场临近迎江寺，涉及历史建筑周边地块控制性规划和周边环境影响暂不具备实施条件。基于上述情况，经研究安庆市迎江区智慧农贸市场（一期）项目涉及的新建文苑路农贸市场和杨家山路农贸市场不再实施，因此，本期债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无法按照原定用途使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余额14,424.13万元，均为用于募投项目部分资金。

2、变更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审慎的原则，在坚持财务稳健、偿债保障措施完善和不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等文件规定，经过慎重考虑，发行人决定将尚未使用的1.44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安庆市迎江区未来科技城项目。

3、改变后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安庆市迎江区未来科技城项目原始审批手续如下：

序号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同意安庆市迎江区未来科技城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迎发改[2021]103号	安庆市迎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9月2日	同意该工程项目建议书
2	关于安庆市迎江区未来	迎发改[2022]127号	安庆市迎江区	2022年10月26日	同意该工程项目建

序号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科技城项目项目建议书（调整）的批复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议书调整
3	无需办理环评的说明	-	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10月25日	同意该项目建设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评
4	关于同意安庆市迎江区未来科技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迎发改[2021]104号	安庆市迎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9月2日	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	关于安庆市迎江区未来科技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	迎发改[2022]128号	安庆市迎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0月26日	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

安庆市迎江区未来科技城项目原始审批手续齐备，改变后用途合法合规。

（四）已履行的变更程序

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安庆市迎江区智慧农贸市场（一期）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内容明确文苑路农贸市场和杨家山路农贸市场不再实施，并要求发行人应做好项目相关调整工作。发行人作为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应根据区政府的统一规划要求，进行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

发行人已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等文件规定，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了2022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2022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公告已于2024年11月7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披露。

（五）影响分析

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经营现金流稳定，偿债能力较好。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有助于提高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更好的发展。

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良好，本次变更不会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四、债权代理人风险提示

债权代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本次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华安证券作为“22 滨江债/22 安庆滨江债”的债权代理人，根据相关要求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华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五、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荣波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联系电话：0551-65161771

传真：0551-65161771

邮政编码：230601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